

欧共体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刘星红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欧共体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刘星红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祝立明

欧共体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OUGONGTI DUIWAI MAOYI FALU ZHIDU

编者/刘星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32 印张/10.25 字数/250千

版本/1996年1月北京第1版 1996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299-6/D·282

(北京文津街11号 邮政编码：100017)

定价：14.00元

序

欧洲共同体是一个新型的、独特的区域性国际组织。与一般的政府间国际组织不同，欧洲共同体带有超国家的特征；这表现在，它的基本文件与一般国际组织组成文件有所不同，形成共同体的内部法，几乎等于国内的宪法；它的组织结构含有类似国内体制的机关，有代表欧洲共同体公民、行使立法权的欧洲议会，和由独立法官组成、具有宪法法院地位的欧洲共同体法院；特别是，欧洲共同体法优先于成员国法，在成员国有直接的法律效力，而且，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内的一部分权力已由成员国转交给欧洲共同体了。但是，尽管如此，欧洲共同体成员国还保留自己的主权，欧洲共同体本身还不能说是类似主权国家的组织。在目前，应该说是一个高度一体化的区域性组织。这样独特的区域性组织无论如何是现代国际法的一个重要课题，引起国际法学界的注意。

欧洲共同体是一个逐渐演变的过程。开始时，是三个共同体：1952年《巴黎条约》建立的欧洲煤钢共同体和1958年《罗马条约》建立的欧洲经济共同体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这三个共同体形成一个综合体，往往被称为复数的“欧洲共同体”。1967年，欧洲共同体成员国订立《关于建立欧洲共同体单一理事会和单一委员会的协定》，使欧洲共同体有了统一的机构，欧洲共同体正式成立。1986年，《单一欧洲文件》订立了，对1958年《经济共同体条约》进行了重大的修改，不仅表明走向经济货币联盟的努力，而且将欧洲政治合作纳入欧洲共同体体系之中。1992年，马斯特里赫特《欧洲联盟条约》的订立则更进一步将欧洲共同体推前发展：欧洲联盟一方面是经济货币联盟，另一方面是政治联盟。从1952年

《巴黎条约》起，欧洲共同体已经走过几个阶段。现在，这个高度一体化的区域性组织还在演变之中，它的过去和未来，对于国际法或国际政治都是很有意义的。

毫无疑问，欧洲共同体在世界舞台上是一个重要角色。在1992年《欧洲联盟条约》订立之时，它已经包括12个国家，3.4亿人口；在经济上，它是世界上庞大的贸易集团，它的进出口贸易分别占世界贸易总额的19.9%和21.5%。这样一个经济和政治集团正是世界各国了解和研究的重要对象。我国于1975年与欧洲共同体并于1983年与欧洲煤钢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建立了外交关系，不仅建立了政治磋商制度，更发展了经济贸易关系。我国同欧洲共同体的关系虽然曾经有些挫折，但是总能得到改善，并在不断地发展。欧洲共同体已成为我国的第二大贸易伙伴。因此，对欧洲共同体的研究，对于中国学者来说，是十分必要的任务。

刘星红博士多年来注意对欧洲共同体的研究，其间还到过比利时首都，欧洲共同体总部所在地，对欧洲共同体进行深入的观察，广泛地搜集有关的材料。最近几年，她集中研究欧洲共同体的对外贸易法律制度，以此为题目撰写博士论文。这本书就是以博士论文为基础，经过修改而完成的。

“欧共体对外贸易法律制度”一书主要是从六个方面来论述欧洲共同体对外贸易法律制度：一、欧洲共同体对外贸易关系管理机制；二、欧洲共同体关税法律制度；三、欧洲共同体非关税措施法律制度；四、欧洲共同体协定贸易政策；五、欧洲共同体在特殊产品部门的贸易政策；六、欧洲共同体的普遍优惠制。这六个方面的论述是详尽的，概括了欧洲共同体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的主要问题，材料丰富，立论允当。这本书的出版对于了解欧洲共同体对外贸易法律制度，从而推动我国与欧洲共同体之间贸易的发展，会有参考的价值。作者在结论中提出欧洲共同体对外贸易

法律制度与国际贸易法的发展的几个问题：如，对多边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侵蚀及世界贸易集团化的推动；国际经济贸易法主体的演变；对发展中国家的非互惠贸易优惠；多边非关税措施规则的发展。这些问题是值得讨论的。

刘星红博士的导师原来是著名国际经济法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汪瑄博士。不幸，汪瑄教授过早地逝世了，最近两年由我担任刘星红博士的导师，感到她努力钻研，在学术界颇有发展前途。在本书交付出版之时，我乐意草写短序，留作纪念。

王铁崖

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1995年7月6日

前 言

随着欧洲共同体这个新型的区域性一体化组织的不断成功与发展,欧洲共同体在当代国际政治经济关系中影响的迅速扩大,欧洲共同体法及其对国际法发展的影响已成为各国法学界,特别是国际法学界研究的重要课题。

就国际贸易法律而言,欧洲共同体对外贸易法律制度占据重要地位。统一的对外贸易法律制度建设是欧洲共同体一体化建设的基础与前沿,是其一体化最彻底、最成功的部分。由于这种一体化,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在对外贸易关系领域的主权完全转移于欧共体,各成员国的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统一为单一的欧共体对外贸易法律制度。如此,欧共体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是统一适用其15个成员国的法律;世界上任何非欧共体国家与任一欧共体成员国进行贸易交往时都需适用统一的欧共体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欧洲共同体对外贸易法律制度对国际贸易关系与国际贸易法律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欧洲共同体作为世界上最成功、最活跃的经济一体化组织,其崛起与发展即代表着当今世界经济贸易关系的一种发展趋势——集团化趋势,这种趋势对国际经济关系格局的变化和国际贸易多边法律体制的发展具深远影响。另一方面,欧洲共同体运用内部一体化建设赋予它的管理成员国对外贸易关系的排他权力和有效的决策机制,吸收其成员国所拥有的传统法制经验,在短短数十年中,迅速建立并完善了一整套调整管理对外贸易活动的法律制度,为当今世界经贸关系中,国家“管理”贸易活动日益加强特征提供了典型范例。基于欧洲共同体集合了世界发达国家之多数,构成世界最大贸易集团、国际经贸关系中的

重要谈判力量的事实，该制度的建立、运作与发展对与欧共体有广泛贸易联系的世界其它国家，对国际贸易多边法律制度的内容与发展均产生日益重要的影响。

欧洲共同体是我国的第二大贸易伙伴，其许多成员国均与我国有长期的贸易往来，与欧洲共同体的贸易关系在我国的对外贸易关系中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对欧洲共同体法的研究在近年中已开始引起我国法律学者的注意和重视，然而，对欧洲共同体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的系统研究似乎尚属空白。事实上，可以相信，该研究将不仅有助于全面了解现实适用于 15 个国家（其中多为世界主要贸易国家）、涉及世界贸易重要部分的该制度的内容，有助于认识国际贸易法律发展的新动向，而且对我国积极参加国际贸易多边法律体制的活动，发展对欧洲共同体的经济贸易关系，以及我国自身对外贸易法律管理制度的建设也将具有有益的参考价值。

本书以欧洲共同体取代其成员国对与非成员国贸易关系进行的法律调整活动的研究对象，以作为这种调整之产物的欧洲共同体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与实践，以及对当今国际贸易关系发展的影响为主线安排写作体系。由于欧洲共同体是一个新兴的崛起的一体化组织，一切均处于动态的发展变化中。尤进入 90 年代以来，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关系的剧烈变化，欧共体内部统一大市场的最终建成，关贸总协定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谈判的进行与结束，诸因素导致欧共体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经历了其有史以来的最大变化。本书的写作力求能够追踪、把握欧共体这方面的变化（有关的资料基本收集到 1994 年底），并尝试对这种变化向欧共体和其它国家的贸易关系提出的挑战和影响进行一定的分析。

1991 年至 1993 年期间，我有幸在欧共体总部所在地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法学院和欧洲研究院学习。这里拥有许多研究欧共体的著名专家和各种丰富资料。我系统地选修了有关欧共体

法律的主要课程，搜集了有关的大量资料。此期间，我还在比利时 Lafili & Van Crombrugghe 律师事务所工作，亲身参与了有关欧共体对外贸易法律的案件。这些均为我完成本书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书是在我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补充完成的。借此机会，首先，我要对我的第一位博士论文导师——汪瑄教授表示深深的悼念。汪瑄教授在我博士学位学习期间不幸病故，当时我远在海外学习，汪教授临终前还念念不忘我的博士论文尚未完成。这使我终生难忘。同时，我要对我的现任博士论文导师——我国著名国际法学家王铁崖教授表示深深的感谢。是他在百忙中欣然应允接任我的博士论文导师，并辛勤指导我完成了论文。其次，我也要担任我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和评议人的诸位前辈和教授表示感谢，特别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的赵维田教授和对外经济贸易部条法司的张月姣司长对论文提出了很有价值的意见。最后，还要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所欧共体资料中心的陈小玲女士，她对我论文和本书的资料收集提供了很大的帮助。三联书店贾宝兰女士为写作本书提供了部分英文翻译资料。

本书仅是作者对欧共体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的系统研究所作的一初浅尝试。由于作者水平与所见资料的限制，书中难免有不妥甚至错误之处，敬请各位学界前辈及同辈学友不吝赐正。

作 者

1995年7月初

于北京亚运村

目 录

序	王铁崖 (1)
前言	(1)
导论	(1)
一、研究对象	(1)
二、欧共体对外贸易法律制度建设的经济与 一体化背景	(3)
三、欧共体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6)
四、欧共体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的宗旨与特征	(8)
第一章 欧洲共同体对外贸易关系管理机制	(11)
第一节 欧洲共同体对外贸易关系管理权	(12)
一、欧共体对外贸易关系管理权的法律基础	(12)
二、欧共体对外贸易关系管理权的范围 ——关于“共同贸易政策”概念的争论	(17)
三、欧共体对外贸易关系管理权的法律性质	(21)
第二节 欧洲共同体对外贸易关系管理机关	(29)
一、部长理事会及其对外贸易关系管理职权	(29)
二、欧共体委员会及其对外贸易关系管理职权	(31)
三、欧洲议会及其在对外贸易关系管理领域的 作用	(36)
四、欧共体法院在对外贸易关系管理中的作用	(38)

第三节	欧洲共同体对外贸易关系管理的法律形式·····	(40)
一、	欧共体的基础条约·····	(41)
二、	欧共体的自主立法·····	(42)
三、	欧共体的国际协定·····	(45)
第四节	欧洲共同体对外贸易关系管理的立法 与决策程序·····	(51)
一、	对外贸易自主立法的程序·····	(52)
二、	国际协定的程序·····	(56)
第五节	成员国在欧洲共同体对外贸易关系 管理机制中的作用·····	(61)
第二章	欧洲共同体关税法律制度·····	(64)
第一节	构成欧共体对外贸易关系基础的关税同盟 及其对第三国的法律效果·····	(64)
第二节	欧洲共同体关税制度立法概貌·····	(66)
一、	欧共体关税法的定界·····	(66)
二、	欧共体关税立法的基本法依据·····	(67)
三、	欧共体关税立法之进程：从单行法规到综合 法典·····	(69)
第三节	欧洲共同体共同海关税则·····	(71)
一、	共同海关税则概貌·····	(71)
二、	共同海关税则的商品分类目录·····	(74)
三、	共同海关税则的一般关税税率·····	(78)
四、	共同海关税则的特殊关税措施·····	(84)
第四节	欧洲共同体的原产地制度·····	(87)
一、	欧共体原产地制度的基本规则·····	(88)
二、	欧共体原产地制度的特殊规则·····	(91)
第五节	欧洲共同体海关估价制度·····	(97)

一、关于海关估价的国际制度与欧共体立法概况·····	(97)
二、欧共体海关估价的基本方法·····	(99)
三、欧共体海关估价的替代方法·····	(101)
第三章 欧洲共同体非关税措施法律制度·····	(104)
第一节 欧洲共同体共同进出口制度·····	(105)
一、共同进口制度·····	(105)
二、共同出口制度·····	(112)
第二节 欧洲共同体贸易保护措施立法·····	(114)
一、欧共体反倾销法·····	(115)
二、欧共体反补贴法·····	(132)
三、欧共体保障措施之立法·····	(140)
第三节 欧洲共同体贸易保护措施立法的新领域·····	(149)
一、旨在加强欧共体贸易保护机制的“新贸易 政策措施”·····	(149)
二、禁止侵犯知识产权商品贸易的欧共体立法 措施·····	(163)
第四章 欧洲共同体的协定贸易政策·····	(172)
第一节 欧洲共同体的双边协定贸易政策概览·····	(173)
第二节 欧洲共同体的双边优惠协定贸易政策·····	(182)
一、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的优惠贸易协定 ——从自由贸易协定到欧洲经济区条约·····	(183)
二、与地中海周边国家的联系协定与合作协定·····	(186)
三、与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国家的洛美公约·····	(190)
第三节 欧洲共同体的双边非优惠协定贸易政策·····	(196)
一、对亚洲和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的非优惠协定 贸易政策·····	(196)

二、对个别发达国家的非优惠协定贸易政策·····	(201)
第四节 欧洲共同体对前苏联国家和东欧国家的双边	
协定贸易政策·····	(203)
一、欧共体与前苏联和东欧国家贸易关系的历史	
回顾·····	(203)
二、欧共体对东欧国家和前苏联国家的现行协定	
贸易政策·····	(206)
第五节 欧洲共同体对中国的贸易政策·····	(213)
一、欧共体对中国贸易政策的回顾·····	(213)
二、中国在欧共体贸易政策体系中地位的新特征·····	(215)
第六节 欧洲共同体双边协定贸易政策之小结·····	(219)
第七节 欧洲共同体多边协定贸易政策·····	(221)
一、欧共体多边协定贸易政策概述·····	(221)
二、欧共体与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	
法律体制·····	(227)

第五章 欧洲共同体关于特殊产品部门的特殊贸易

规则·····	(243)
第一节 欧洲共同体关于纺织品服装贸易的特殊	
规则·····	(244)
一、国际纺织品服装贸易制度概览·····	(244)
二、欧共体纺织品贸易制度回顾·····	(246)
三、欧共体关于纺织品贸易的现行法律·····	(250)
四、对欧共体纺织品贸易制度中保护主义之评析·····	(254)
第二节 欧洲共同体关于农产品贸易的特殊规则·····	(256)
一、欧共体共同农业政策简介·····	(256)
二、欧共体关于农产品对外贸易的基本规则·····	(261)
三、欧共体与农产品贸易的国际斗争·····	(262)

第六章 欧洲共同体的普遍优惠制	(266)
第一节 多边贸易体系下的普惠制概述.....	(267)
第二节 1995 年前欧共体普惠制的历史回顾	(268)
一、原欧共体普惠制的基本结构与规则.....	(268)
二、欧共体普惠制实施中的主要问题.....	(276)
第三节 欧洲共同体普惠制的新发展.....	(283)
一、概述.....	(283)
二、欧共体普惠制的主要新发展.....	(285)
第四节 对欧洲共同体新普惠制方案的批评.....	(290)
第七章 回顾与思考	(293)
第一节 对欧洲共同体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的评价.....	(293)
一、欧共体对外贸易法律制度建设的成功经验.....	(293)
二、强烈的贸易保护主义——欧共体对外贸易法律 制度中的不合理因素.....	(295)
三、不断增加的政治色彩——欧共体对外贸易法律 制度发展的新动向.....	(297)
第二节 欧洲共同体对外贸易法律制度与国际贸易法 的发展.....	(298)
一、对多边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侵蚀及世界贸易集 团化的推动.....	(298)
二、国际经济贸易法主体的演变.....	(299)
三、对发展中国家的非互惠贸易优惠原则.....	(300)
四、多边非关税措施规则的发展.....	(301)
主要参考资料	(303)

导 论

一、研究对象

本文以欧洲共同体对外贸易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

长期以来,“欧洲共同体”这一称谓具有广义与狭义两种不同的涵义。广义的“欧洲共同体”为1952年《巴黎条约》建立的欧洲煤钢共同体、1958年两个《罗马条约》建立的欧洲经济共同体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①的统称;这是1967年6成员国签署《机构合并条约》^②,三个共同体在原来既已存在的单一的议会与司法机关的基础上,又组成单一的部长理事会与欧共体委员会的结果。虽然三个共同体在法律上仍然是相互独立的,各单一机关在不同的场合,根据不同的共同体条约,行使不同的职能,有关的法律文件也分别标以相应的名称(ECSC, EEC, Euratom)。狭义的“欧洲共同体”则仅指上述三个共同体中的“经济共同体”;这是由于该共同体以关税同盟为基础,以共同市场为核心,具广泛的经济与社会职能,甚至含有一定的政治内容,在三个共同体中起最重要的作用,具最广泛的国际影响。长期以来,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国际实践中,人们根据不同的实际需要,或在广义上或在狭义上使用“欧洲共同体”这一称谓,西文相应地或标以复数或标以单数(例, European Communities, or European Community)。

随着1992年马斯特里赫《欧洲联盟条约》的生效,欧洲共同

① 《罗马条约》通常指《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本文亦如此。

② 《关于建立欧洲共同体单一理事会和单一委员会的协定》。

体以“欧洲联盟”的新称谓出现在世界舞台上。然而,《欧盟条约》并没有废除取代原有的建立三个共同体的诸条约,欧洲联盟的诞生也没有终止三个共同体的存在。相反,《欧盟条约》明确宣布在三个共同体的基础上和尊重与确保“共同体建设既得成就”(the *acquis communautaire*)的原则下建立欧洲联盟^①。事实上,《欧盟条约》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一部分是关于建立经济与货币联盟的规定,另一部分是关于建立政治联盟的规定;后者为全新的内容,前者则以修正《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的形式出现,而其中首要的修正就是改“欧洲经济共同体”的称谓为“欧洲共同体”,改《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为《欧洲共同体条约》^②,以表明众多的非经济性使命进入该共同体的职能范围。至此,以“欧洲共同体”指“欧洲经济共同体”这个在实践中早已流行的称谓得到法律上的正式认可,“欧洲共同体”(European Community)在法律上正式诞生,并且以经济货币联盟的新内涵进入欧洲联盟而继续存在。相应地,从此以来,该共同体的所有法律文件均标以“欧洲共同体”(EC)的名称,既不再使用“欧洲经济共同体”(EEC)的称谓,但也没有使用“欧洲联盟”(EU)的称呼,因为如前面的叙述已表明,欧洲共同体不等于欧洲联盟,它只是后者的一部分,即经济货币联盟部分。

基于以上事实,本文继续使用“欧洲共同体”这个称谓,而不是“欧洲联盟”作为本文的标题;而且需特别指明,本文是在狭义的基础上使用“欧洲共同体”这个称谓。这就是说,本文所研究的仅仅是作为原欧洲经济共同体之继续的欧洲共同体的对外贸易法律制度,除非特别指明,不涉及欧洲煤钢共同体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有关问题。本文研究范围的限定基于以下因素:

①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rt. A & B & C.

②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rt. G (A).

其一，煤钢共同体与原子能共同体管辖的产品部门专一，因而相应的对外贸易交往范围有限，国际影响也较小。而欧洲共同体管辖煤钢产品与原子能产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对外贸易交往范围广阔，具广泛的国际影响。

其二，更重要的是，只有《欧洲共同体条约》全面明确地规定了在成员国之间建立关税同盟与共同市场，在成员国与第三国的贸易关系中实行共同的贸易政策，欧洲共同体对外贸易法律制度就是此等规定的直接产物。相反，《煤钢共同体条约》并未规定在煤钢领域建立关税同盟和共同的贸易政策，各成员国保留其对外贸易政策的管辖权；而《原子能共同体条约》虽然规定在缔约国间建立核产品的关税同盟与共同市场，但条约并没有与第三国贸易关系中实行共同贸易政策的明确规定，加之所调整产品的专一性与特殊性，通常为有关研究所忽略。

最后还需说明的是，作为本文研究对象的欧共体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指的是欧共体成员国与第三国贸易关系中的法律制度，不涉及其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关系与相关的法律问题。这是因为，由于欧共体建立关税同盟与单一市场的结果，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关系中取消一切关税、数量限制和其它任何形式的贸易障碍，形成了一种单一关税领土和单一市场内的内部贸易法律关系；只是在成员国与第三国的贸易关系中，欧共体才使用关税、非关税措施与国际协定这些通常用于管理国际贸易的政策与法律手段。

二、欧共体对外贸易法律制度建设的经济与一体化背景

统一的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的建设在欧共体有深厚的经济背景。对外贸易在欧共体国民经济中占极重要地位，出口平均占各成员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四分之一，其中比利时和卢森堡达到三分之二以上。欧共体经济依赖于对外贸易的原因是显然的：它地域狭小，人口稠密，工业发达，但缺乏工业原料和能源，大量食品